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地

企业可自行判断是否属优惠范围,申请过程无需审批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日前发布《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至此,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符合条件的前海企业将能更加清晰地了解该项政策的具体操作方法。

根据税务部门和前海管理局发布的指引性文件,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申请流程主要分为3个步骤:一是企业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根据前海管理局发布的《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以及附件二内容自行判断自身业务是否属

于优惠范围。如认为符合,可直接填写申报表中对应优惠项目,即为完成备案登记,并按要求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在此过程中,企业均为自行操作,无需经过任何行政审批。

二是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已申报并享受优惠的企业开展后续监管时,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将会向企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企业提供由前海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是企业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的

书面通知后,按照《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要求,向前海管理局申请产业认定。前海管理局将在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窗口,接受企业申请,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结果。

前海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全国范围来看,由国家批复允许实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地区仅有前海、横琴、平潭以及西部地区。同时,前海的优惠范围主要面向生产性服务业,即与前海的产业定位相适应,也与香港目前几个主要产业相衔接。《操

作指引》的落实,不仅将极大促进相关产业领域的龙头总部企业集聚,还能更好地吸引香港企业以前海为支点,拓展内地发展空间,进一步深化深港在产业领域的合作。

据了解,今年3月25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其中包含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四大类21个优惠条目;同时,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且达到70%的企业,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传统政信合作之后,开始探索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新模式——

信托业寻找PPP新商机

本报记者 常艳军



热点聚焦

当前,我国公共服务领域存在巨大资金需求,通过PPP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可以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由此,信托业也在传统政信合作模式之后,开始积极寻找PPP项目中的机遇,同时,其中的挑战也随之而来

日前,中信信托率先尝鲜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其作为社会资本投入6.08亿元,参与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信托公司参与PPP模式运作有其自身优势。”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表示,基础设施信托在信托业务中的占比一直稳居前列。在与地方政府的长期合作中,信托公司积累了经验、人脉和项目储备,专业能力也得到提升。因此,无论从专业性、规范性还是融资能力等方面考量,信托公司通过PPP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可能比其他金融机构更有优势。

传统业务改变 新模式提出更高要求

“PPP模式是参与各方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表示。

自“43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发布后,剥离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职能,对传统政信合作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此后,业内也开始研究探索政信合作的PPP模式。

据陈赤介绍,传统政信合作项目交易结构简单,还款来源明确,单个项目一般在2亿元左右,项目周期也较短,多为2年至3年,年收益率在10%左右。相对而言,PPP模式与信托公司传统政信合作模式存在较大差异。陈赤说,PPP项目实施前期沟通环节多、涉及政府部门广、合同复杂,单个项目投资额比较大,项目运行周期一般在10年以上,有的长达30年,且项目回报率不高。

方正东亚信托研究创新部总经理杨帆认为,在PPP模式下,信托公司既需要解决低成本的资金来源问题,同时还要考虑项目运作周期以及信托计划的退出问题。“信托公司不仅需要重新审视与政府的合作关系,调整业务合作方式,还需从‘短频快’的操作向‘长周期’转变。”陈赤表示,信托公司需要对PPP项目所处区域、还款来源、资产负债率、实收资本、现金流等风险因素进行调研和判断,其中,最重要的考察

因素就是PPP项目的现金流。“PPP项目未来现金流来自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两个部分。前者一方面涉及价格体制的理顺,另一方面则涉及建成后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后者则涉及对地方政府未来财力的预测等。信托公司需要收集、消化、分析这些情况,并判断其中的风险,以设计交易结构并进行决策。”

“信托公司参与PPP项目不是一次性交易,而是一个长期合作,这也对信托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后期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杨帆说。

投融资机会巨大 更有赖于多层面创新

“PPP模式中存在着巨大的信托投融资机会,但也要看到PPP项目在我国现阶段具有的创新性、试验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机会转化为现实业务,既有利于相对成熟的客观环境的形成,也需要信托公司培养相应的业务运作能力。”陈赤说。

在杨帆看来,信托公司参与PPP模式有3种不同路径:一是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参与投资,可选择直接通过信托计划或有限合伙基金形式参与投资项目

公司;二是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项目公司为纯实体企业,没有政府信用支持;三是为社会资本方提供融资,间接参与PPP项目。

“无论哪种方式,信托公司都需解决好资金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成本(较低)等3个主要问题。这有赖于信托公司在产品、业务以及制度3个层面进行创新。”陈赤说,在产品创新方面,信托公司应将现行的“一对一”的信托产品升级为信托基金,吸引机构投资者参与,使之规模化、长期化,以与PPP项目相契合。业务创新上,信托公司可借助长期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所积累的经验,以优质PPP项目未来稳定的现金流为基础,设计出相关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为PPP项目公司融通资金。制度创新方面,信托业应加快构建信托产品流通市场,提高信托产品的流动性,从而有助于参与PPP模式的期限较长的信托基金的开发和发行。

“信托公司深入、广泛地通过PPP模式与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发挥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联动作用,从而结合双方优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邢成表示。

财金观察

银行拥抱互联网离不开创新

钱箐旋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传统商业银行与新兴互联网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日趋白热化。比如,浦发银行近日正式推出“spdb+”浦银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表示将通过逐步串联和整合浦发银行集团内银行、基金、信托等资源,构建集团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与线下服务无差异的全新“线上浦发银行”。

主动拥抱互联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非浦发银行一家。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年报数据显示,银行机构共发生移动支付业务45.24亿笔,金额22.5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0.25%和134.30%。另据银率网统计,2014年12家上市银行(剔除未完整披露手机银行用户数据的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的手机银行用户数已突破5.46亿户。从数据来看,银行在互联网金融上的布局发展较快。

诚然,商业银行如今已经展现出了要“大干一场”的架势,无论是热情还是成绩都不容小觑。但仔细对比之后可以发现,来自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挑战仍然不小。如何降低运营成本就是商业银行要解决的难题之一。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部分规模较大的互联网企业大幅度缩减了贷款成本。以阿里小贷为例,据统计,其每日发放贷款超过8000笔,单笔信贷成本2.3元/客户3分钟获得贷款;而传统银行单笔信贷成本在2000元左右,发放贷款最快也要1天时间。同时,基于微信等新媒体的推广和网络自发传播,互联网企业可在短时间内将产品信息推送给数以万计的客户群体,使营销成本大幅降低。在这样的竞争环境下,就需要银行主动学会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改善过去的业务处理模式,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此外,能否突破同质化竞争也是商业银行在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上要解决的另一难题。简单梳理之后不难发现,目前各家银行开展互联网金融的主要载体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电话银行等。在APP成为主要流量入口的移动互联网时代,银行业均认识到发展手机银行的重要性,将手机银行定位为开展互联网金融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投入。

但从各家银行手机银行的业务类型上看,大多是将传统柜台业务直接从线下搬到线上,并没有太多独特创新。而当前,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才是赢得客户的关键所在。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能否真正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大胆创新,走出不同于其他机构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才是在激烈竞争中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的获胜法宝。

财政部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管理

资本预算申请资金不得用于薪酬福利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

通知要求,中央文化企业中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申请资本预算,应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供股东(大)会同意注(增)资的决议。新组建成立的中央文化企业集团,应加快内部资产、财务整合,以集团名义根据有关规定申报资本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到集团账户。

中央文化企业应科学、合理编制资本预算,明确预算支出明细、支出测算依据以及标准,对于跨年度项目还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分年投资,申请总预算、分年预算。资本预算申请资金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以及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支出。

通知还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资本预算项目文本,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企业应认真落实项目文本,实现项目主要任务目标,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中央文化企业申报境外投资资本预算项目,应严格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准。

中央文化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事项形成决议。

工行新加坡分行:

完成首笔人民币债券回购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日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首笔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交易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这是境外银行机构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达成的首笔债券回购交易,也是国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达成的首笔债券回购交易。

中国银行于2015年6月下发通知,批准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人民币结算业务参加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且回购资金可调出境外使用。工行新加坡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允许境外银行机构参与人民币回购交易为新加坡当地银行提供了人民币投融资便利,有助于丰富新加坡人民币产品,增加新加坡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具体来看,一方面金融机构可通过参与回购交易获得短期人民币资金,提高人民币债券的变现能力;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也可通过逆回购交易在中国境内市场开展短期债券投资,提高人民币收益率。

一线传真

农行发文——

优惠定价全力支持“创客”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离不开现代金融的有效支持。近日,中国农业银行发布了《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意见》,将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至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大力支持各类“创客”,并对优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企业适用相对优惠的利率定价条件。

根据《意见》,今后一段时间,农行将继续稳步推进科技支行建设,逐步扩大科技金融业务覆盖范围,并将重点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传统创新创业平台以及创客空间等新型众创空间。

结合创新创业企业特点,农行将积极推广一系列特色金融产品——围绕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研发推广“科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解决创新创业企业担保难题;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科研机构;大力推广“创业好时贷”系列产品,满足大众创业需求。

农行还将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行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与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推出投贷联动、投贷结合等新型投融资模式,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对优质众创空间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农行将适用相对优惠的利率定价条件,对创新创业小微企业免收相关承诺类、顾问类费用。同时,停止收取与贷款相关的涉企服务费用;为每个客户提供一个免费账户,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优先推荐担保费率较低、担保能力较强的政策性担保公司与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担保。



日前,中国银行江西遂川支行、遂川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山区乡镇向群众宣传征信知识。当地金融部门联合组织员工深入农村,通过现场咨询、散发宣传单等形式,普及金融征信知识,提高了群众维护金融消费权益的意识。

邱清华摄

本版编辑 孟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